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GJ-YLZB-2023（03）

预算执行书编号：YS-阎良区-2023-00014

阎良振兴街办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布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阎良振兴街办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阎良振兴街办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YLZB-2023（03）
项目名称：阎良振兴街办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34,166.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阎良振兴街办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34,16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34,16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3934166.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34,166.00	3,934,16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履行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阎良振兴街办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18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1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阎良振兴街办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5、信用记录：经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3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上传文件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 312 开标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

见:<http://www--sxggzyjy--cn.proxy.ccgp-shaanxi.gov.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 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

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9.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街道办事处

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路一号

联系方式: 137091940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方式: 029-868636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68636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阎良振兴街办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项目
2	项目编号	ZXGJ-YLZB-2023（03）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YS-阎良区-2023-00014
4	招标内容	包括采购清单内全部内容，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5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6	预算金额	3,934,166.00 元
	最高限价	本标段最高限价 3,934,166.00 元
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8	服务期、服务质量、 交货期、质保期	服务期：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服务质量：合格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 设备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9	项目实施地点	按照甲方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1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12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13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4	履约保证金	免交
1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2 份电子版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16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3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17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03 月 16 日 09:30，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3)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1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 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无法定代表人则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21	中标公告公示媒体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2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2. 联系电话：029-86204415 3.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凤凰路街道凤凰东路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答疑文件后 24 小时内。

	或者修改的时间	
2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
25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 否
27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A 座 1 单元 16 层 2. 联系电话：李方 3. 联系人：029-86863659
28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计取。
29	其他说明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划型标准为： <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3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1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 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	---------	---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街道办事处。
2.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6. 现场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到达开标现场。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开标室专用解密机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人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投标人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投标人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招标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招标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前五项基本资格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投标人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 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招标公告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公告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投标人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投标人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投标人，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招标公告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一）“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 投标人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

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信用记录	经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7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其他资格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

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4	服务期及交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服务质量及质保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20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总分	
技术方案	60	60	1、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指标及软件指标，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根据响应程度和优劣程度计 0~10 分； 2、提供的垃圾分类云数据管理平台产品说明，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含微信公众平台、企业微信操作平台、后台管理系统，数据可视化系统），根据响应程度和优劣程度计 0~10 分； 3、提供的项目垃圾分类技术方案，对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各环节的技术内容进行重点说明，根据科学性、可行性和优劣程度计 0~10 分； 4、提供的项目运营管理方案，对人员设置、岗位分工、工作流程、实施推进等进行重点说明，根据科学性、可行性和优劣程度计 0~10 分； 5、提供的宣传活动策划方案，对活动主题、活动组织、媒体宣传等进行重点说明，根据科学性、可行性	

			和优劣程度计 0~10 分。 6、拟派项目负责人结合从业年限、工作经验及业绩（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等因素，根据响应程度和优劣程度计 0~10 分；	
服务承诺	14	14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要求，计 0~5 分； 2、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平台升级、培训时间及培训方案、应急维修时间及措施、排障时限、本地化服务能力等），计 0~5 分； 3、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以及备品备件供应计划、维护保养、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后应急保修服务方案），计 0~4 分；	
业绩	6	6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同类环卫一体化项目业绩，每份计 2 分，满分 6 分。（注：以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招标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视同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阎良振兴街办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项目,主要实施范围为为阎良区振兴街办的全部 12 个行政村,包括北片区(谭家村、郑家村、新来村、龙游村、坡底村、昌平村)6 个村和南片区(官刘村、慕郑村、聚宝村、民合村、清河村、新农村)6 个村,合计约 5755 户村民。

二、服务内容

1. 环境卫生工作:依据《振兴街道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考核办法》中的工作要求和标准,全面负责 12 个村的环境卫生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区域内所有公共道路、村内道路、主干道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内清扫保洁,绿化带清掏与捡拾;野广告清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环卫设施清洗和维护;重大活动(含各类创建)保障等;

2、垃圾分类工作: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

3、搭建垃圾分类管理云平台,建立精细化、数字化农村垃圾管理体系;

4、实施环卫一体化,建立专业高效的项目运营管理团队、更新统一规范的垃圾分类体系物资、建立更加丰富全面的数字管理平台、建立更加健全长效的环卫管理机制。

三、项目的设施设备交货期、质保期、服务期及地点

设施设备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

设施设备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期:2023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服务及交货地点: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街道办指定地点。

四、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1. 一次性设施投入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垃圾暂存亭侧面宣传板	PVC 板, 1090mm×1290mm, 雕刻 UV 打印, 含张贴安装费用	个	168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2	垃圾暂存亭正面宣传板	PVC 板, 980mm×600mm, 雕刻 UV 打印, 含张贴安装费用	个	168	
3	垃圾暂存亭正面名称板	PVC 板, 1990mm×200mm, 雕刻 UV 打印, 含张贴安装费用	个	42	
4	监控系统流量年费	60 个监控摄像头包年流量费	个	60	
5	云数据管理平台	含微信公众平台、企业微信操作平台、后台管理系统, 数据可视化系统	项	1	

2. 年运营服务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经理	全面负责环卫管理和垃圾分类工作实施, 对接协调等工作	人	1	
2	片区专员	负责各自片区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及活动组织策划等工作	人	4	
3	文员	负责项目部各类文字资料和数据资料的整理, 以及行政财务综合管理等工作	人	1	
4	保洁员	负责各自片区的环卫保洁和垃圾分类工作	人	75	
5	司机	负责驾驶垃圾分类收集车收集街办全部辖区的四分类垃圾等工作	人	3	
6	装卸分拣工	负责协助司机进行四分类的垃圾收集、处理和可回收物整理打包	人	3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销售工作			
7	管理费	公司总部综合财务管理成本、项目办公场地租赁、办公设施采购、巡查交通、人员培训等	项	1	

2.1 云数据管理平台

中标人应利用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搭建成熟稳定的农村垃圾管理云平台，创建振兴街办农村垃圾数据库，对垃圾实施全过程数字化管理，打造“二维码门牌号—线下称重+线上扫码回收—环保金兑换”的垃圾分类回收模式，主要包括管理云端后台，家庭二维码门牌号、用户端微信公众号、收运端企业微信号以及数据可视化平台。主要功能包括：

管理云端后台：包括但不限于支持设置不同组织架构和权限；自助设置回收种类和回收价格；对各村家庭组信息进行录入和修改；支持对回收记录、提现记录进行追溯查询；对回收人员工作打卡情况进行管理和记录查询。对信息系统进行运营管理和维护，保证系统的稳定可靠，以及系统所产生的运营信息准确完整。

二维码门牌号：结合农村“村一组一户”的架构体系，运用二维码身份识别技术，为每户村民设立电子档案，融合门前三包责任书，生成具有美丽乡村文化特色的“一户一码”门牌号。

用户端微信公众号：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免注册，个人微信直接登录；扫描门牌号二维码进行村组户信息绑定；支持操作流程、回收价格、分类知识等推文顶置呈现；查询个人回收记录；家庭环保金可通过红包的形式提现到个人微信零钱中；添加家庭其他成员共享账户。

收运端企业微信号：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保洁人员对可回收物称重后扫码发放环保金。查询保洁人员的回收记录。

数据可视化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实时显示区域垃圾分类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回收量、区域 GIS 地图显示，覆盖村户数量、各村回收量排名、垃圾分类准确率，资源回收利用率、环保贡献值）；实时显示各村垃圾分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村户参与度统计及变化趋势，垃圾分类数据统计及变化趋势、覆盖行政村的 GIS 地图显示，各村户回收量排名、垃圾分类准确率，资源回收利用率）。

2.2 运营方案

中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科学合理、规范可行的垃圾分类技术方案、项目运营管理方案、宣传活动策划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以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安全平稳运行。

五、报价要求

1、人员工资标准

(1) 人员费用：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劳动定额配备。人员费用应包括：人员工资、社保、法定节假日工资、高温补贴等费用。

A、项目经理：按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250%执行。

片区专员工资：按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210%执行。

文员工资：按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200%执行。

保洁员工资：按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00%执行。

司机工资：按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210%执行。

装卸分拣工：按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00%执行。

B、社保费用：当前社保费用按 2020 年西安市最低社保标准测算，承包期间社保费用按照西安市当年最低社保标准执行。

C、高温补贴：根据西安当地“企业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日最高气温达到 35℃及以上）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 33℃以下的（不含 33℃），应当向劳动者支付高温季节津贴，津贴标准每人每工作日不低于 10 元。”的规定，每年高温补贴不得低于 300 元/人。

2、自行测算费用

(1) 项目所有人员应统一配备制服，必须具有所属单位明显标志，主要包括工作帽、春秋装、夏装、冬装等，每人每年各 2 套。

(2) 工具、劳保、易耗品等费用。

(3) 各类保障活动及自然灾害应急费用等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测算。

(4)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在标书中明确或未预见的一切费用也应列出明细内容和报价。

3、中标供应商在承包期间必须按国家《劳动合同法》规定规范用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本核算时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不得使用 40、50 人员为由不予核算。

4、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对国内垃圾分类工作发展趋势充分调研、评估，本项目

招标中涉及的作业标准、验收标准、考核指标等内容，如国家和省市区出台政策文件需要调整，投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

六、成果交付：

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考核标准要求。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将设施设备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支付一次性投入的全部费用。自 2023-4-1 进入运营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按月度支付年运营费用中标价格的 8%，最后一期支付年运营费用中标价格的 12%，如涉及到扣款，扣款在当月付款中直接扣除。

第一年合同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后续服务合同。

八、验收：

1、项目验收

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整改，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3、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考核标准要求。

4、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招标文件；
-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货物清单等；
-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等。

九、质量保证

1、设施设备质保期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5、服务期内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考核合格标准。

十、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服务方案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_____项目）结果及中标企业情况，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完成阎良振兴街办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服务外包项目。

甲、乙双方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此合同，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阎良振兴街办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项目

二、实施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为阎良振兴街办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项目,实施范围为阎良区振兴街办的全部 12 个行政村，包括北片区（谭家村、郑家村、新来村、龙游村、坡底村、昌平村）6 个村和南片区（官刘村、慕郑村、聚宝村、民合村、清河村、新农村）6 个村，合计约 5755 户村民。

三、项目内容

1. 环境卫生工作:依据《振兴街道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考核办法》中的工作要求和标准,全面负责 12 个村的环境卫生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区域内所有公共道路、村内道路、主干道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内清扫保洁，绿化带清掏与捡拾；野广告清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环卫设施清洗和维护；重大活动（含各类创建）保障等；

2、垃圾分类工作：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

3、搭建垃圾分类管理云平台，建立精细化、数字化农村垃圾管理体系；

4、实施环卫一体化，建立专业高效的项目运营管理团队、更新统一规范的垃圾分类体系物资、建立更加丰富全面的数字管理平台、建立更加健全长效的环卫管理机制。

四、合同期限

1、设施设备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设施设备自交付之日起,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设施设备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___个月；

3、服务期：2023 年 月 日-2024 年 月 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4、服务质量：

五、合同总价

一次性设备投入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年运营服务费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日内乙方将设施设备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支付一次性投入的全部费用。自 2023 年 月 日进入运营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按月度支付年运营费用中标价格的 8%，最后一期支付年运营费用中标价格的 12%，如涉及到扣款，扣款在当月付款中直接扣除。

七、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3、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考核标准要求。

4、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招标文件；
-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货物清单等；
-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等。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督促乙方开展农村垃圾分类运营工作，同时确保约定款项按时支付，保证乙方工作的正常开展。

2、甲方有权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随时就垃圾分类运营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对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根据检查结果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并在当月度付款中扣除相应价款。

3、对乙方雇员中不称职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对其中违规违纪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意外人身保险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项目配备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没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福利待遇，或者未办理意外人身保险，由此引发的乙方与项目配备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或工伤纠纷，或者项目配备人员与第三人之间的人身侵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第一年合同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与乙方签订后续服务合同。

6、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提供货品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达不到约定标准或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直至合同终止。

7、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进村工作提供便利，负责沟通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提供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约定标准的货物及服务。

2、乙方应合法从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运营工作，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3、乙方应按照国家《劳动合同法》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规范用工，配备足额管理人员及运营作业人员，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工资、福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4、乙方应对农村垃圾分类工作发展趋势充分调研、评估，本项目中涉及的作业标准、验收标准、考核指标等内容，如国家和省市区出台政策文件需要调整，乙方需无条件服从。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

2、乙方若未能按照约定时间按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扣除预付款金额的 1%。

2、乙方拒绝处理员工或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责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则扣除当季度付款金额的 10%。

3、乙方由于拖欠员工薪资或不按国际有关标准按时、足额向员工发放福利、补贴，甲方依照检查结果，每拖欠一次，甲方则扣除当季度付款金额的 20%。

4、合同期内，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罚款、诉讼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等合理的经济损失。

十、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并履行结束后自行失效。

附件：

1、服务及货物内容、指标要求及数量、费用清单

2、中标通知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

投标人：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X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及 2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 标 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1、一次性设施投入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合计：							

2、运营服务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各投标人须详细列明投标总报价的组成，且分项报价表之和与总价保持一致。

2. 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人民币）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附件 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税收缴纳证明

（四）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五）其他资格要求

（六）信用记录及书面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及书面声明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包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包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八）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概况（格式自拟）

（二）投标人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1. 响应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共 页，第 页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及货物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条款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提交空白表格视为投标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商务条款偏离表

共 页，第 页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投标人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投标人所能接受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3.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4. 业绩

5.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